第五條附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附表一：公立公墓、多元環保葬收費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第一類本市各區公立公墓（第二類公墓除外）		（單位：新臺幣）	第一類、本市各區公立公墓（第二類公墓除外）		（單位：新臺幣）	
項　目	面積/類型	金額	項　目	面積/類型	金額	
一般公墓	六平方公尺	四千元	一般公墓	六平方公尺	四千元	本項未修正。
	八平方公尺	六千元		八平方公尺	六千元	
	十二平方公尺	八千元		十二平方公尺	八千元	
	十六平方公尺	一萬元		十六平方公尺	一萬元	
示範公墓	六平方公尺	八千元	示範公墓	六平方公尺	八千元	本項未修正。
	八平方公尺	一萬元		八平方公尺	一萬元	
	十二平方公尺	一萬二千元		十二平方公尺	一萬二千元	
二、第二類公墓		（單位：新臺幣）	二、第二類公墓		（單位：新臺幣）	
臺中市立大肚山公墓(未規劃墓基)	六平方公尺以內	八千元	臺中市立大肚山公墓(未規劃墓基)	六平方公尺以內	八千元	本項未修正。
	八平方公尺	二萬五千元		八平方公尺	二萬五千元	
	十二平方公尺	四萬元		十二平方公尺	四萬元	
	十六平方公尺	五萬元		十六平方公尺	五萬元	
太平區第一花園公墓	八平方公尺	二萬五千元	太平區第一花園公墓	八平方公尺	二萬五千元	本項未修正。
豐原區第十二公墓	八平方公尺/單棺	二萬四千元	豐原區第十二公墓	八平方公尺/單棺	二萬四千元	本項未修正。
烏日區示範公墓	七平方公尺/忠、孝、仁、愛各區（一～六號）	一萬六千元	烏日區示範公墓	七平方公尺/忠、孝、仁、愛各區（一～六號）	一萬六千元	本項未修正。
神岡區示範公墓	忠仁愛信義	一萬九千元	神岡區示範公墓	忠仁愛信義	一萬九千元	本項未修正。
	孝	二萬九千元		孝	二萬九千元	
后里區示範公墓	八平方公尺	一萬六千元	后里區示範公墓	八平方公尺	一萬六千元	本項未修正。
	十二平方公尺	二萬五千元		十二平方公尺	二萬五千元	
外埔區示範公墓		三萬元	外埔區示範公墓		三萬元	本項未修正。
三、多元環保葬		（單位：新臺幣）	三、多元環保葬		（單位：新臺幣）	
多元環保葬法	樹葬、植存及骨灰拋灑	免費	多元環保葬法	樹葬、植存及骨灰拋灑	免費	本項未修正。
備註： 一、已禁葬之墓區不適用之。 二、本附表八平方公尺以上之墓基，指符合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但書情形。			備註： 一、已禁葬之墓區不適用之。 二、本附表八平方公尺以上之墓基，指符合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但書情形。			本項未修正。

第五條附表二修正草案對照表

附表二：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收費表

（單位：新臺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所在地	項目	位置	金額	所在地	項目	位置	金額	
西屯區 第十三公墓納骨堂	骨灰/骨骸	地下一樓	二萬元	西屯區 第十三公墓納骨堂	骨灰/骨骸	地下一樓	二萬元	本項未修正。
		一樓	三萬元			一樓	三萬元	
		二樓	二萬五千元			二樓	二萬五千元	
		三樓	二萬元			三樓	二萬元	
西屯區 第十三公墓納骨塔	骨灰/骨骸	地下一樓	一萬元	西屯區 第十三公墓納骨塔	骨灰/骨骸	地下一樓	一萬元	本項未修正。
		一樓	二萬五千元			一樓	二萬五千元	
		二樓	二萬元			二樓	二萬元	
		三樓	一萬八千元			三樓	一萬八千元	
		四樓	一萬六千元			四樓	一萬六千元	
		五樓	一萬四千元			五樓	一萬四千元	
		六樓	一萬二千元			六樓	一萬二千元	
		七樓	一萬元			七樓	一萬元	
		八樓至九樓	八千元			八樓至九樓	八千元	
北屯區 北屯生命紀念館	骨灰		四萬元	北屯區 第二十八公墓納骨塔	骨灰		四萬元	修正所在地名稱。
	骨骸		五萬元		骨骸		五萬元	
太平區 懷恩堂	骨灰	一樓	三萬五千元	太平區 懷恩堂	骨灰	一樓	三萬五千元	本項未修正。
		二樓、五樓	三萬元			二樓、五樓	三萬元	
		三樓、四樓	二萬五千元			三樓、四樓	二萬五千元	
		地下一樓	二萬五千元			地下一樓	二萬五千元	
	骨骸	一樓	五萬五千元		骨骸	一樓	五萬五千元	
		二樓、五樓	四萬五千元			二樓、五樓	四萬五千元	
		三樓、四樓	三萬五千元			三樓、四樓	三萬五千元	
		地下一樓	三萬五千元			地下一樓	三萬五千元	
太平區 太平生命紀念館	骨灰		四萬元	太平區 第一花園公墓第三納骨塔	骨灰		四萬元	修正所在地名稱。
	骨骸		五萬元		骨骸		五萬元	
豐原區	骨灰	地下一樓	一萬七千元	豐原區	骨灰	地下一樓	一萬七千元	本項未修正。
		二樓 個人櫃	二萬三千元			二樓 個人櫃	二萬三千元	
		二樓 雙人櫃	單櫃一萬九千元			二樓 雙人櫃	單櫃一萬九千元	
		三樓 個人櫃	二萬一千元			三樓 個人櫃	二萬一千元	
		三樓 雙人櫃	單櫃一萬八千元			三樓 雙人櫃	單櫃一萬八千元	
		四樓 雙人櫃	單櫃一萬七千元			四樓 雙人櫃	單櫃一萬七千元	
		五樓 個人櫃	一萬七千元			五樓 個人櫃	一萬七千元	

		雙人櫃	單櫃一萬六千元			雙人櫃	單櫃一萬六千元	
	骨骸	一樓	四萬元		骨骸	一樓	四萬元	
		三樓	三萬六千元			三樓	三萬六千元	
		四樓	三萬四千元			四樓	三萬四千元	
		五樓	三萬二千元			五樓	三萬二千元	
	神主牌位	五樓	七千元		神主牌位	五樓	七千元	
清水區 第二公墓第一納骨塔	骨灰	地下一樓	二萬元	清水區 第二公墓第一納骨塔	骨灰	地下一樓	二萬元	本項未修正。
		一、二樓	三萬元			一、二樓	三萬元	
		三樓	二萬六千元			三樓	二萬六千元	
	骨骸	地下一樓	三萬元		骨骸	地下一樓	三萬元	
		一、二樓	四萬元			一、二樓	四萬元	
		三樓	三萬六千元			三樓	三萬六千元	
	神主牌位		八千元		神主牌位		八千元	
清水區 第二公墓第二納骨塔	骨骸	一樓	四萬元	清水區 第二公墓第二納骨塔	骨骸	一樓	四萬元	
	骨灰	二樓	三萬元		骨灰	二樓	三萬元	
		三樓	二萬六千元			三樓	二萬六千元	
烏日區 第五公墓納骨堂(塔)	骨灰/骨骸	一樓第一層、第二層	二萬元	烏日區 第五公墓納骨堂(塔)	骨灰/骨骸	一樓第一層、第二層	二萬元	本項未修正。
		一樓第三層	一萬八千元			一樓第三層	一萬八千元	
		一樓頂層	一萬六千元			一樓頂層	一萬六千元	
		二樓第一層、第二層	一萬六千元			二樓第一層、第二層	一萬六千元	
		二樓第三層	一萬四千元			二樓第三層	一萬四千元	
		二樓頂層	一萬二千元			二樓頂層	一萬二千元	
烏日區 第九公墓納骨堂	骨灰/骨骸	一、二、三樓左、右堂第一層	一萬五千元	烏日區 第九公墓納骨堂	骨灰/骨骸	一、二、三樓左、右堂第一層	一萬五千元	本項未修正。
		一、二、三樓左、右堂第二層、第三層	三萬元			一、二、三樓左、右堂第二層、第三層	三萬元	
		一、二、三樓左、右堂第四層、第五層	二萬元			一、二、三樓左、右堂第四層、第五層	二萬元	
		二樓中堂第一層	二萬五千元			二樓中堂第一層	二萬五千元	
		二樓中堂第二層、第三層	四萬元			二樓中堂第二層、第三層	四萬元	
		二樓中堂頂層	三萬元			二樓中堂頂層	三萬元	
		三樓中堂第一層至第三層	四萬元			三樓中堂第一層至第三層	四萬元	
		三樓中堂第四層、第五層	三萬元			三樓中堂第四層、第五層	三萬元	
		神主牌位	八千元			神主牌位	八千元	
		大儲骨箱四、五樓及地面樓層第一層	二萬元			大儲骨箱四、五樓及地面樓層第一層	二萬元	
		大儲骨箱四、五樓及地面樓層第二層、第三層	三萬元			大儲骨箱四、五樓及地面樓層第二層、第三層	三萬元	
		大儲骨箱四、五樓及地面樓層第四層以上	二萬五千元			大儲骨箱四、五樓及地面樓層第四層以上	二萬五千元	
		整排式小骨灰箱第一層至第三層	一萬五千元			整排式小骨灰箱第一層至第三層	一萬五千元	

		整排式小骨灰箱第四層至第六層	二萬五千元			整排式小骨灰箱第四層至第六層	二萬五千元	
		整排式小骨灰箱第七層以上	二萬元			整排式小骨灰箱第七層以上	二萬元	
		雙人式小骨灰箱第一層至第三層	單櫃一萬五千元			雙人式小骨灰箱第一層至第三層	單櫃一萬五千元	
		雙人式小骨灰箱第四層至第六層	單櫃二萬五千元			雙人式小骨灰箱第四層至第六層	單櫃二萬五千元	
		雙人式小骨灰箱第七層以上	單櫃二萬元			雙人式小骨灰箱第七層以上	單櫃二萬元	
		四人式小骨灰箱第一層至第三層	單櫃一萬五千元			四人式小骨灰箱第一層至第三層	單櫃一萬五千元	
		四人式小骨灰箱第四層至第六層	單櫃二萬五千元			四人式小骨灰箱第四層至第六層	單櫃二萬五千元	
		四人式小骨灰箱第七層以上	單櫃二萬元			四人式小骨灰箱第七層以上	單櫃二萬元	
		六人家族式之小骨灰箱(含神主牌位)	單櫃五萬元			六人家族式之小骨灰箱(含神主牌位)	單櫃五萬元	
大肚區 臺中市立大肚山公墓納骨塔	骨灰/骨骸	一樓	一萬三千元	大肚區 臺中市立大肚山公墓納骨塔	骨灰/骨骸			因應大肚山公墓納骨塔一樓禮拜堂增設櫃位，爰增列收費標準。
		二樓	七千五百元			二樓	七千五百元	
		三樓	七千元			三樓	七千元	
		四樓	六千五百元			四樓	六千五百元	
		五樓	六千元			五樓	六千元	
		六樓	五千五百元			六樓	五千五百元	
		七樓以上	五千元			七樓以上	五千元	
大甲區	骨灰	一樓	二萬三千元	大甲區	骨灰	一樓	二萬三千元	本項未修正。
		二樓	二萬一千元			二樓	二萬一千元	
		三樓	一萬九千元			三樓	一萬九千元	
		四樓	一萬七千元			四樓	一萬七千元	
	骨骸	一樓	四萬一千元		骨骸	一樓	四萬一千元	
		二樓	三萬七千元			二樓	三萬七千元	
		三樓	三萬三千元			三樓	三萬三千元	
		四樓	二萬九千元			四樓	二萬九千元	
潭子區 石牌公園第一公墓納骨堂(塔)	骨灰		一萬四千元	潭子區 石牌公園第一公墓納骨堂(塔)	骨灰		一萬四千元	本項未修正。
	骨骸		一萬七千元		骨骸		一萬七千元	
潭子區 潭子生命紀念館	骨灰		三萬元	潭子區 潭子生命紀念館	骨灰		三萬元	本項未修正。
	骨骸		四萬元		骨骸		四萬元	
神岡區 陟岵堂	骨灰/骨骸	一樓	二萬二千元	神岡區 陟岵堂	骨灰/骨骸	一樓	二萬二千元	本項未修正。
		二樓	二萬一千元			二樓	二萬一千元	
		三、四、五樓	二萬元			三、四、五樓	二萬元	
神岡區 崇本堂	骨灰	一樓、七樓	三萬一千元	神岡區 崇本堂	骨灰	一樓、七樓	三萬一千元	本項未修正。
		二樓	三萬元			二樓	三萬元	
		三樓	二萬九千元			三樓	二萬九千元	

		四、五、六樓	二萬八千元			四、五、六樓	二萬八千元	
	骨骸	一樓、七樓	三萬九千元		骨骸	一樓、七樓	三萬九千元	
		二樓	三萬八千元			二樓	三萬八千元	
		三樓	三萬七千元			三樓	三萬七千元	
		四、五、六樓	三萬六千元			四、五、六樓	三萬六千元	
	神主牌位	四樓	一萬五千元		神主牌位	四樓	一萬五千元	
	家族櫃位	四樓	骨灰罐單櫃二萬九千元；骨骸單櫃八萬七千元		家族櫃位	四樓	骨灰罐單櫃二萬九千元；骨骸單櫃八萬七千元	
		骨灰罐十八位；骨骸罐六位。				骨灰罐十八位；骨骸罐六位。		
	雙人骨骸櫃		單櫃三萬三千元		雙人骨骸櫃		單櫃三萬三千元	
	雙人骨灰櫃		單櫃二萬六千元		雙人骨灰櫃		單櫃二萬六千元	
	四人骨灰櫃	二樓	單櫃三萬元		四人骨灰櫃	二樓	單櫃三萬元	
沙鹿區	骨灰	小型櫃位	二萬元	沙鹿區	骨灰			因應沙鹿區納骨塔增設小型櫃位，爰增列收費標準。
		一櫃一罐式	三萬元			一櫃一罐式	三萬元	
		一櫃二罐式	單櫃二萬九千元			一櫃二罐式	單櫃二萬九千元	
		一櫃四罐式	單櫃二萬九千元			一櫃四罐式	單櫃二萬九千元	
	骨骸	一櫃一罐式	四萬元		骨骸	一櫃一罐式	四萬元	
	神主牌位	五公分乘九公分	三千元		神主牌位	五公分乘九公分	三千元	
		六點六公分乘十六公分	一萬元			六點六公分乘十六公分	一萬元	
		十點五公分乘二十一點六公分	一萬元			十點五公分乘二十一點六公分	一萬元	
		十公分乘二十三公分	一萬五千元			十公分乘二十三公分	一萬五千元	
		十三公分乘三十公分	三萬元			十三公分乘三十公分	三萬元	
后里區	骨灰	一樓	三萬元	后里區	骨灰	一樓	三萬元	本項未修正。
		二樓	三萬元			二樓	三萬元	
		三樓	二萬六千元			三樓	二萬六千元	
		地下一樓	一萬元			地下一樓	一萬元	
	骨骸	一樓	四萬元		骨骸	一樓	四萬元	
		二樓	三萬六千元			二樓	三萬六千元	
		三樓	三萬元			三樓	三萬元	
		地下一樓	一萬七千元			地下一樓	一萬七千元	
	神主牌位	二樓	一萬一千元		神主牌位	二樓	一萬一千元	
		三樓	七千元			三樓	七千元	
		地下一樓	五千元			地下一樓	五千元	
大雅區 懷恩堂	骨灰	一樓	二萬八千元	大雅區 懷恩堂	骨灰	一樓	二萬八千元	本項未修正。
		二樓	二萬三千元			二樓	二萬三千元	
		三樓、地下一樓	一萬八千元			三樓、地下一樓	一萬八千元	
	骨骸	一樓	三萬九千元		骨骸	一樓	三萬九千元	
		二樓	三萬七千元			二樓	三萬七千元	
		三樓、地下一樓	三萬元			三樓、地下一樓	三萬元	

	神主牌位	二樓	一萬七千元		神主牌位	二樓	一萬七千元	
大雅區 大雅區生命藝術館	骨灰	一樓	三萬二千元	大雅區 大雅區生命藝術館	骨灰	一樓	三萬二千元	本項未修正。
		二樓	二萬六千元			二樓	二萬六千元	
		三樓	二萬元			三樓	二萬元	
		地下一樓	一萬八千元			地下一樓	一萬八千元	
	骨骸	一樓	四萬五千元		骨骸	一樓	四萬五千元	
		二樓	四萬二千六百元			二樓	四萬二千六百元	
		三樓	三萬四千二百元			三樓	三萬四千二百元	
		地下一樓	三萬元			地下一樓	三萬元	
	環保多元化葬法設施	納骨牆	一萬元	大雅區 (生命藝術館)	環保多元化葬法葬法設施	納骨牆	一萬元	
東勢區 第一公墓第一納骨塔	骨灰		三萬五千元	東勢區 第一公墓第一納骨塔	骨灰		三萬五千元	本項未修正。
	骨骸		三萬五千元		骨骸		三萬五千元	
	神主牌位		一萬五千元		神主牌位		一萬五千元	
東勢區 東勢生命紀念館	骨灰		四萬元	東勢區 第一公墓第二納骨塔	骨灰		四萬元	修正所在地名稱。
	骨骸		五萬元		骨骸		五萬元	
梧棲區	骨灰	地下一樓	一萬五千元	梧棲區	骨灰	地下一樓	一萬五千元	本項未修正。
		一樓	一萬四千五百元			一樓	一萬四千五百元	
		二樓	一萬四千元			二樓	一萬四千元	
		三樓	一萬三千五百元			三樓	一萬三千五百元	
		四樓	一萬一千五百元			四樓	一萬一千五百元	
		五樓	一萬一千元			五樓	一萬一千元	
		六樓	一萬五百元			六樓	一萬五百元	
		七樓	一萬元			七樓	一萬元	
	骨骸	地下一樓	三萬元		骨骸	地下一樓	三萬元	
外埔區 孝思堂	骨灰/骨骸	忠區	二萬三千元	外埔區 孝思堂	骨灰/骨骸	忠區	二萬三千元	本項未修正。
		孝區	一萬八千元			孝區	一萬八千元	
		其他層櫃位	一萬三千元			其他層櫃位	一萬三千元	
外埔區 懷德堂	骨灰	一樓	二萬五千元	外埔區 懷德堂	骨灰	一樓	二萬五千元	本項未修正。
		二樓	二萬四千元			二樓	二萬四千元	
		三樓	二萬三千元			三樓	二萬三千元	
		三樓中櫃	二萬八千元			三樓中櫃	二萬八千元	
	骨骸	一樓	三萬五千元		骨骸	一樓	三萬五千元	
		二樓	三萬四千元			二樓	三萬四千元	
		三樓	三萬三千元			三樓	三萬三千元	
	神主牌位		三萬五千元		神主牌位		三萬五千元	
外埔區 外埔生命紀念館	骨灰		三萬元	外埔區 外埔生命紀念館	骨灰		三萬元	本項未修正。
	骨骸		四萬元		骨骸		四萬元	
		一樓	三萬元			一樓	三萬元	

霧峰區	骨灰	二樓	二萬八千元	霧峰區	骨灰	二樓	二萬八千元	本項未修正。
		三樓	二萬六千元			三樓	二萬六千元	
	骨骸、雙人櫃	一樓	四萬元		骨骸、雙人櫃	一樓	四萬元	
		二樓	三萬八千元			二樓	三萬八千元	
		三樓	三萬六千元			三樓	三萬六千元	
大安區	骨灰	一、二、三樓	一萬八千元	大安區	骨灰	一、二、三樓	一萬八千元	本項未修正。
		長型骨灰櫃	一萬八千元			長型骨灰櫃	一萬八千元	
		雙人骨灰櫃	單櫃二萬元			雙人骨灰櫃	單櫃二萬元	
	骨骸	一、二、三樓	二萬元		骨骸	一、二、三樓	二萬元	
備註： 一、編定為樑柱下方櫃位減半收費。 二、后里區納骨塔因使用該區焚化爐回饋金興建，后里區居民使用該區納骨堂，以收費標準百分之六十收費，所在里里民使用該里納骨堂，以收費標準百分之五十收費。 三、大雅區上楓里及大楓里居民使用大雅區生命藝術館，以收費標準百分之五十收費。 四、戶籍位於東勢區、石岡區、新社區、和平區居民使用東勢生命紀念館，以東勢區第一公墓第一納骨塔收費標準收費。 五、新設立之納骨堂(塔)或櫃位收費標準，於設施啟用後始適用之。				備註： 一、編定為樑柱下方櫃位減半收費。 二、后里區納骨塔因使用該區焚化爐回饋金興建，后里區居民使用該區納骨堂，以收費標準百分之六十收費，所在里里民使用該里納骨堂，以收費標準百分之五十收費。 三、大雅區上楓里及大楓里居民使用大雅區生命藝術館，以收費標準百分之五十收費。 四、新設立之納骨堂(塔)或櫃位收費標準，於設施啟用後始適用之。				一、東勢區東勢生命紀念館所在區及其鄰近區之東勢區、石岡區、新社區、和平區，因經濟活動多為收入較不穩定之農業型態，且屬颱風等天然災害發生時屢受損害之地區，爰上開行政區居民使用東勢生命紀念館，以東勢區第一公墓第一納骨塔收費標準收費。 二、調整備註項次。

第五條附表三修正草案對照表

附表三：公立殯儀館收費表

（單位：新臺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項　目	單位	數量	金額	備　　註	項　目	單位	數量	金額	備　　註	
甲級禮廳使用費	節	一	三千元	一、一節以三小時計算，超過每小時甲級禮廳使用費加收一千元、乙級禮廳使用費加收四百元、丙級禮廳使用費加收三百元、丁級禮廳使用費加收二百元、戊級禮廳使用費加收一百元。 二、同一亡者，使用禮廳辦理功德法會及告別式，最長以連續二日為限(凌晨零時為日數計算分界標準)；另加訂功德法會一日，以一次為限。 三、使用禮廳得於前一日十八時以後，申請使用布置禮廳，布置禮廳費用按超時費計收，甲級禮廳每次至少三小時，乙級禮廳每次至少二小時，丙級、丁級及戊級禮廳每次至少一小時。	甲級禮廳使用費	節	一	三千元	一、一節以三小時計算，超過每小時甲級禮廳使用費加收一千元、乙級禮廳使用費加收四百元、丙級禮廳使用費加收三百元、丁級禮廳使用費加收二百元、戊級禮廳使用費加收一百元。 二、同一亡者，使用禮廳辦理功德法會及告別式，最長以連續二日為限(凌晨零時為日數計算分界標準)；另加訂功德法會一日，以一次為限。 三、使用禮廳得於前一日十八時以後，申請使用布置禮廳，布置禮廳費用按超時費計收，甲級禮廳每次至少三小時，乙級禮廳每次至少二小時，丙級、丁級及戊級禮廳每次至少一小時。	本項未修正。
乙級禮廳使用費	節	一	一千二百元		乙級禮廳使用費	節	一	一千二百元		
丙級禮廳使用費	節	一	八百元		丙級禮廳使用費	節	一	八百元		
丁級禮廳使用費	節	一	六百元		丁級禮廳使用費	節	一	六百元		
戊級禮廳使用費	節	一	五百元		戊級禮廳使用費	節	一	五百元		
甲級禮廳冷氣費	節	一	二千四百元	一、一節以三小時計算，超過每小時甲級禮廳冷氣費加收八百元、乙級禮廳冷氣費加收四百元、丙級禮廳冷氣費加收三百元、丁級禮廳冷氣費加收二百元、戊級禮廳冷氣費加收一百元。 二、凌晨零時至上午六時不提供冷氣。	甲級禮廳冷氣費	節	一	二千四百元	一、一節以三小時計算，超過每小時甲級禮廳冷氣費加收八百元、乙級禮廳冷氣費加收四百元、丙級禮廳冷氣費加收三百元、丁級禮廳冷氣費加收二百元、戊級禮廳冷氣費加收一百元。 二、下午十時至翌日上午六時不提供冷氣。	修正禮廳冷氣提供時間。
乙級禮廳冷氣費	節	一	一千二百元		乙級禮廳冷氣費	節	一	一千二百元		
丙級禮廳冷氣費	節	一	八百元		丙級禮廳冷氣費	節	一	八百元		
丁級禮廳冷氣費	節	一	六百元		丁級禮廳冷氣費	節	一	六百元		
戊級禮廳冷氣費	節	一	五百元		戊級禮廳冷氣費	節	一	五百元		
靈堂使用費	日	一	七百元	按日計價（凌晨零時為日數計算分界標準，當日使用三小時以內半價）。	靈堂使用費	日	一	七百元	按日計價（凌晨零時為日數計算分界標準，當日使用三小時以內半價）。	本項未修正。
靈堂冷氣費	節	一	一百二十元	一、按節計價，一節以三小時計算，超過每小時冷氣費加收四十元。 二、凌晨零時至上午六時不提供冷氣。	靈堂冷氣費	節	一	一百二十元	一、按節計價，一節以三小時計算，超過每小時冷氣費加收四十元。 二、凌晨零時至上午六時不提供冷氣。	本項未修正。
遺體化妝室使用費	具（次）	一	三百元	以次計價。	遺體化妝室使用費	具（次）	一	三百元	以次計價。	本項未修正。
遺體冷藏使用費	日（具）	一	五百元	以日計價（凌晨零時為日數計算分界標準，當日使用三小時以內半價）。	遺體冷藏使用費	日（具）	一	五百元	以日計價（凌晨零時為日數計算分界標準，當日使用三小時以內半價）。	本項未修正。

停柩室使用費	日（具）	一	三百元	以日計價（三小時以內半價收費）。	停柩室使用費	日（具）	一	三百元	以日計價（三小時以內半價收費）。	本項未修正。
甲級禮廳清潔費	次	一	一千元	一、本項係以次計價，每次使用無論時間長短，均須繳交一次清潔費。 二、清潔項目包含禮廳使用後之廢棄物等清除及設施與地面之清潔，但布置品、祭品、牌樓等拆除應自理。	甲級禮廳清潔費	次	一	一千元	一、本項係以次計價，每次使用無論時間長短，均須繳交一次清潔費。 二、清潔項目包含禮廳使用後之廢棄物等清除及設施與地面之清潔，但布置品、祭品、牌樓等拆除應自理。	本項未修正。
乙級禮廳清潔費	次	一	五百元		乙級禮廳清潔費	次	一	五百元		
丙級禮廳清潔費	次	一	三百元		丙級禮廳清潔費	次	一	三百元		
丁級禮廳清潔費	次	一	二百元		丁級禮廳清潔費	次	一	二百元		
戊級禮廳清潔費	次	一	二百元		戊級禮廳清潔費	次	一	二百元		
靈堂清潔費	次	一	二百元		靈堂清潔費	次	一	二百元		
停柩室清潔費	次	一	一百元		停柩室清潔費	次	一	一百元		
靈位清潔費	次	一	一百元		靈位清潔費	次	一	一百元		
大甲區殯葬設施場地搭棚使用費	次	一	一千元	同一亡者，使用場地搭棚辦理功德法會及告別式，最長以連續二日為限(凌晨零時為日數計算分界標準)；另加訂功德法會一日，以一次為限。	大甲區殯葬設施場地搭棚使用費	次	一	一千元	同一亡者，使用場地搭棚辦理功德法會及告別式，最長以連續二日為限(凌晨零時為日數計算分界標準)；另加訂功德法會一日，以一次為限。	本項未修正。
大甲區殯葬設施場地搭棚清潔費	次	一	五百元		大甲區殯葬設施場地搭棚清潔費	次	一	五百元		本項未修正。
備註： 大甲區頂店里居民使用大甲殯儀館靈堂免收一日使用費、冷氣費及一次清潔費。					備註： 大甲區頂店里居民使用大甲殯儀館靈堂免收一日使用費、冷氣費及一次清潔費。					本項未修正。

第五條附表四修正草案對照表

附表四：公立火化場收費表　　（單位：新臺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項 目	單位	數量	身分	金額	備　　註	項 目	單位	數量	身分	金額	備　　註	
遺　體 火 化 費	具	一	未滿十二歲者 十二歲以上者	二千元 四千元	內含核發火化許可證及火化證明書之行政規費。	遺　體 火 化 費	具	一	未滿十二歲者 十二歲以上者	二千元 四千元	內含核發火化許可證及火化證明書之行政規費。	本項未修正。
殘肢火化費	具(次)	一	不限	二千元	一、應檢附醫療院所開立之殘肢相關證明文件。 二、內含核發火化許可證及火化證明書之行政規費。	殘肢火化費	具(次)	一	不限	二千元	三、應檢附醫療院所開立之殘肢相關證明文件。 內含核發火化許可證及火化證明書之行政規費。	本項未修正。
骨灰暫存費	日（罐）	一	不限	五百元	一、火化場臨時存放骨灰罐櫃位規費。 二、以日計價，火化當日及翌日免費。	骨灰暫厝	日（罐）	一	不限	五百元	一、火化場臨時存放骨灰罐櫃位規費。 二、以日計價，火化當日及翌日免費。	本項未修正。
骨骸火化費	具(次)	一	不限	三千元	內含核發火化許可證及火化證明書之行政規費。	骨骸火化費	具(次)	一	不限	三千元	內含核發火化許可證及火化證明書之行政規費。	本項未修正。
骨灰再處理費	具(次)	一	不限	三百元	一、一櫃多罐式骨灰櫃及多元葬法之骨灰研磨。 二、本市納骨堂（塔）辦理骨灰再處理費用準用本項收費。	骨灰再處理費	具(次)	一	不限	三百元	一、一櫃多罐式骨灰櫃及多元葬法之骨灰研磨。 二、本市納骨堂(塔)辦理骨灰再處理費用準用本項收費。	本項未修正。